

扬州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水院（2025）12 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扬州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扬州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扬州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扬州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扬州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扬州大学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扬大教务〔2025〕57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确保推荐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202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的学生等）。

二、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 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30%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50%。

4.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25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8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6.0分及以上）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三、推荐程序

1. 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专家考核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

2. 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和对本科专业的要求。

3. 组织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4. 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

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和综合考核，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综合考核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综合考核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加分体系。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综合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5. 按学生综合评价得分（申请学生除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以外课程的加权学分成绩、科研成果等综合素质附加分）进行排名，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拟定推荐免试生名单，并提交学校审批。

四、各专业推荐免试名额的确定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结合学科发展实际，按专业划分推免名额。

五、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加权形成。

综合评价成绩=在校学业成绩×80%+综合表现×20%

其中，在校学业成绩指除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以外课程的加权学分成绩；综合表现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荣誉表彰及综合考核等各项

得分之和，按照《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附加分细则》（附件）中各项内容计算累计得分。

六、免试名单的确定

根据专业类别，学院将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按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结合各专业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免试生名单。

七、各本科专业学生若跨专业申请相关学科的免试研究生时，应遵守相关规定。具体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八、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附加分细则

附件：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附加分细则

项目类别	分 值
科研成果 (此项分值 上限 35 分)	(一) 科研项目类： 1.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并按期结题，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项(若合作完成，则负责人分别加 12 分、8 分)，成员分别加 5 分/项； 2. 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并按期结题，项目负责人加 12 分/项(若合作完成，则负责人分别加 7 分、5 分)，成员分别加 3 分/项。 (二) 科研论文类： 1. SCI 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25 分/篇； 2. EI 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20 分/篇(限境内中文期刊)； 3. CSCD 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10 分/篇； (三) 专利授权： 仅限授权发明专利，加 8 分，其他不加分。 备注：论文只认定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扬州大学的成果(已见刊。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排名第一)，须提供期刊原件，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查询认证；专利必须取得授权证书，专利权人为扬州大学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在科研考核环节须接受评审专家质询。
竞赛获奖 (此项分值 上限 25 分)	(一) 重大赛事获奖： 1.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8 分；获“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竞赛金、银、铜奖，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 2.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7 分、6 分；获“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竞赛金、银、铜奖，分别加 10 分、8 分、7 分；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7 分。 (二) 其他赛事获奖： 获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农业水利工程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科研竞赛特、一、二等奖分别加分 8 分、6 分、4 分。 备注：同一项目内容，按最高奖项计；团队项目排名第一者按 80% 计分，排名第二者按 70% 计分、排名第三者按 60% 计分、排名第四者按 50% 计分、其余成员按 40% 计分。
荣誉表彰 (此项分值 上限 10 分)	1. 志愿服务工作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加 10 分； 2. 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中的机构进行实习，加 8 分；到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的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加 4 分； 3. 参军入伍服兵役者加 5 分，需提供人武部门认定材料。
综合考核 (此项分值 上限 30 分)	专家考核小组现场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创新素养(潜力)等进行全面考察。
备 注	1. 以上四部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所有成果及荣誉取得时间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及荣誉不予认定。 2. 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外单位(学院)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由专家考核小组通过科研考核严格鉴定审核，如确定无实质性贡献，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